

1.专用存款账户的概念。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开户要求的文件 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当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审查批准。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3.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

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企业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它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